

校園安全宣導〈107-2-4〉

壹、性侵害之定義：

性侵害不是性，而是暴力；只要「沒有」經過您的同意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、藥物控制或其他違反您意願的方式發生性行為，都算是性侵害，就算是兩情相悅，但有一方未滿 16 歲，也是性侵害。

貳、遭受性侵害處理流程：

遭受性侵害時的處理流程：不要換衣物、立即到醫療院所診療驗傷、蒐集證據等重要原則。

參、學校協助：

當您遭受性侵害，請撥學校校安中心緊急聯絡電話 0932969994，請教官協助完成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』。再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理。

學生事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

